

# 鲁山县交通运输局

## 鲁山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 2022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

局属各相关单位：

为落实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，持续强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提升监管效能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、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豫政〔2019〕22号）、《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平政〔2019〕26号）、《鲁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鲁政〔2020〕2号）精神、依据鲁山县 2023 年市场监管领域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际，我局组织制定了 2023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动态调整“一单两库”，提高抽查检查事项覆

各相关单位要结合权责清单，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立改

废释和工作实际，对各自的抽查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，明确抽查依据、主体、方式等内容。要以各自监管事项检查清单中的监管对象为基础，通过分类标注、批量导入等方式，在省协同监管平台建立与本部门职责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库，避免出现监管真空。要加强对执法人员名录库的维护，并按执法资质、业务专长进行分类标注，提高检查的专业性和科学性。各成员单位要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作为市场监管的基本手段和方式，除特殊重点领域外，原则上所有行政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，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。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一查到底、依法处罚，并将处罚结果记于相应市场主体名下，形成对违法失信行为的长效制约。

## **二、实施风险分类，推动精准监管。**

各相关单位要将风险分类监管与全面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同步规划、同步部署、同步推进、同步落实。要充分发挥双随机抽查的强震慑作用，做到普遍性和精准性相结合，加强双随机抽查工作的针对性，对问题多发的地域、行业和风险较高的抽查事项开展定向抽查，提高发现问题的能力，避免抽查“走过场”。对信用好、风险低的市场主体，要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。对违法失信、风险较高的市场主体，要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，对诚信守法者大力帮扶，对违法失信者“利剑高悬”。

## **三、加大涉企信息归集力度，加强失信联合惩戒**

各相关单位在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管过程中，要加强涉企信息的归集公示，加大信用信息资源整合力度，加强

社会监督，发挥公众对规范市场主体行为的积极作用，达到倡导诚信经营、惩戒失信行为的效果。各相关单位要将工作中产生的各类涉企信息认真梳理，做到应归尽归，确保各类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及时、准确、全面归集，充分发挥信用信息在市场监管能力提升方面的基础性作用，促进企业自觉诚信守法经营。

- 附件：1. 鲁山县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及招投标领域 2022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2. 执法人员信息表
3.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情况记录表

2022 年 4 月 27 日



鲁山县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| 序号 | 检查行业       | 检查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| 检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| 检查时间  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1  | 道路客运企业及场站  | 鲁山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            | 对道路客运或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        | 4月-12月 |
| 2  | 道路货运企业及场站  | 鲁山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            |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        |        |
| 3  | 道路危货运输企业   | 鲁山县交通运输局<br>鲁山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| 对危险品运输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         |        |
| 4  | 机动车维修企业    | 鲁山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            |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         |        |
| 5  | 驾校         | 鲁山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            |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      |        |
| 6  | 出租车经营企业    | 鲁山县交通运输局<br>鲁山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| 对巡游出租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         |        |
| 7  | 公路水路建设工程企业 | 鲁山县交通运输局               | 对公路工程建设勘察，设计，施工，监理等单位的检查 |        |
| 8  |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检查 | 鲁山县交通运输局               | 招标公告、招标文件、开标评标和招投标总结报告等  |        |
| 9  | 交通运输生产经营企业 | 鲁山县交通运输局<br>鲁山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| 对交通运输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  |        |
| 10 |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   | 鲁山县交通运输局<br>鲁山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| 对城市公共客运市场的监督检查           |        |



附件： 2

### 执法人员信息表

[illegible]



附件 3

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

|       |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-------|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执法检查人 | 姓名   | 单位 | 执法证号/身份证号        |      |
|       |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       |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       |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       |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 检查对象  | 名称   |    | 社会统一信用<br>代码/注册号 |      |
|       | 地址   |    | 法定代表人/<br>负责人    |      |
| 检查单位  | 检查事项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检查结果 |
|       |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       |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       |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
|    |  |
|----|--|
| 备注 |  |
|----|--|

检查对象：

执法检查人员：

（签字/盖章）

（签字/盖章）

2022 年    月    日

2022 年    月    日

说明：(1)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：1. 未发现问题 2.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.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. 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 5.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.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.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 8.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. 合格 10. 不合格。(2)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。(3)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，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。